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29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蔡承哲

代 理 人 楊淳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總額約2百餘萬元，另欠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車貸1百餘萬元，為清理債務，前以書面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具狀表明不出席民國113年7月30日調解期日，調解因而不成立。債務人名下財產只有現金存款未及千元及一輛汽車，目前擔任甲○○○○○○○○○○○○○○即好正順行銷有限公司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

01 業務員，獎金報酬不固定，每月必要支出為個人生活費17,0
02 76元、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17,076元、父母二人扶養費
03 共17,076元及同住之祖母蔡黃素霞扶養費9,000元，實無力
04 清償債務。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且未經法院
05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
06 3項之規定，於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
07 語。

08 三、經查：

09 (一)債務人為一般消費者，五年內未從事營業，為清理債務，於
10 113年6月7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經本院以113
11 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454號受理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
12 信託銀行於113年7月16日向本院陳報債權結果，債務人積欠
13 中國信託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
1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
1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丙○
16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7 公司等金融機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本金及利息共2,245,
18 711元，經與債務人委任律師聯繫，債務人因另有高額融資
19 公司欠款，無法負擔180期、6%、期付金18,972元之協商方
20 案，債務人欲聲請更生程序，故不出席113年7月30日調解期
21 日，調解因而不成立等情，業據債務人提出債權人清冊、財
22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為
23 證(調解卷第21-34頁、本院卷第449-472頁)，且經本院職權
24 調取本院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454號卷宗核閱無誤。是債
25 務人為一般消費者，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
26 債務總額為2,245,711元，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
27 調解，於113年7月30日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提出本件更生之
28 聲請之事實，堪可認定。

29 (二)債務人以自己所有之車牌000-0000號汽車向合迪股份有限公
30 司設定抵押貸款，自110年10月23日起每月應付15,928元，
31 惟自113年8月23日起未依約繳款，截至113年9月5日止，尚

01 欠本金605,264元，有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6日陳報狀
02 暨債權讓與同意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3-197頁)，並有本
03 院職權調取之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全國動產擔
04 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列印畫面附卷可參(本院卷
05 第199-201頁)。另債務人以自己所有之車牌000-000號機
06 車、車牌000-000號機車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抵押
07 貸款，此有本院職權調取之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
08 料、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列印畫面在
09 卷可佐(本院卷第75-81頁)，車牌000-000號機車分期付款計
10 60期，每期7,260元，債務人已繳13期，尚餘分期款總額34
11 1,220元，另車牌000-000號機車分期付款計48期，每期8,49
12 0元，債務人已繳6期，尚餘分期款總額356,580元，有和潤
13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
14 81頁)，另據債務人具狀陳述：車牌000-000號機車每月貸款
15 為7,260元，目前已無繳款，另車牌000-000號機車每月貸款
16 為8,290元，由債務人配偶幫忙繳款等語(本院卷第207-208
17 頁)，並提出繳費通知畫面為憑(本院卷第445頁)，由此可
18 知，上開汽車貸款債權及機車貸款債權均有設定動產抵押作
19 為擔保，應屬有擔保之債權，不得計入債務人本件更生之無
20 擔保債務範圍。

21 (三)債務人未列冊臺南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亦未領取臺南
22 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此有司法院電子閘門之中低收入
23 戶資料查詢系統列印畫面、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3日
24 南市社助字第1132014011函在卷可按(本院卷第71、129
25 頁)。依本院調取債務人勞健保資料顯示，債務人之勞工保
26 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單位均為台南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
27 工會(本院卷第45-61頁)；而債務人自99年6月24日起擔任凱
28 基人壽保險公司有限公司業務員，負責保險業務招攬及客戶
29 服務，自112年1月起至113年8月止，已領取承攬報酬共353,
30 401元，此據債務人提出在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473頁)，
31 且有凱基人壽保險公司有限公司113年9月9日函附債務人各

項給付明細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03-205頁)，依此換算，債務人於112年1月至000年0月間，每月平均報酬17,670元。另債務人自111年1月5日起擔任住商不動產永康加盟店業務員，自112年1月起至113年4月止領取業務獎金共540,580元，亦據債務人提出在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221頁)，且有住商不動產永康加盟店即好正順行銷有限公司於113年9月4日函附債務人委任酬勞領據可憑(本院卷第133-191頁)，依此換算，債務人於112年1月至000年0月間之月平均報酬為33,786元。據此，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時之償債能力基礎，應以本院前開計算所得之業務報酬51,456元(計算式：17,670元+33,786元=51,456元)，加計債務人自承每月領取租金補助5,760元(本院卷第207、215頁)，合計每月收入57,216元為認定依據，以符合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所定「收入數額」要件。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所明定。是以債務人戶籍地之臺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17,076元(計算式：14,230元×1.2倍=17,076元)為認定基準，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為17,076元(調解卷第19頁)，雖未提出證明文件，但未逾上開生活費標準，依上開說明，應為可採。

(五)扶養費部分：

1.債務人育有二人未成年子女，長男於000年0月出生、次男於000年00月出生，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3、87頁)，均係未成年人，自有受債務人與其配偶共同扶養之必要，且其生活費標準，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

應以17,076元為上限，並由債務人與其配偶共同負擔；而債務人兩名未成年子女，均未列冊為臺南市中低收入戶，但次男領有育兒津貼，每月6,000元，此有債務人提出之郵局存摺內頁明細可證(本院卷第211-215頁)，並有司法院電子閘門之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系統列印畫面可參(本院卷第85、89頁)，依此計算，債務人每月支出未成年長男扶養費應以8,538元(計算式： $17,076\text{元} \div 2\text{人} = 8,538\text{元}$)為上限，次男扶養費於扣除上開育兒津貼6,000元，應為5,538元【計算式： $(17,076\text{元} - 6,000\text{元}) \div 2\text{人} = 5,538\text{元}$ 】為上限。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支出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8,538元(調解卷第20頁)，應於前開計算範圍內予以採認，逾此範圍，則不予列計。

2.債務人主張其與弟弟蔡忠泰共同扶養父親丁○○、母親乙○○，每月支出父母親扶養費各8,538元乙節，雖有提出親屬系統表為憑(見本院卷第435頁)。按民法第1117條規定，受扶養之要件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雖同條第2項規定，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受無謀生能力之限制，但仍有「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財力維持生活者而言。查，

(1)丁○○生於47年5月(本院卷第91頁)，現年66歲，目前有按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自113年5月起每月領取14,222元，名下財產則有臺南市○○區○○街00號房地1棟(公告現值2,365,352元)、臺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房地1棟(公告現值1,251,544元)及汽車1輛，另有申報銀行利息所得2,087元，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9月8日保普老字第11213062390號函及本院依職權所調閱之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司法院電子閘門之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系統列印畫面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3-96、103、131頁)，而丁○○戶籍設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有個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31頁)，由此可知，丁○○名下除有其居住

生活之不動產外，另有非供居住用之台南市○○區○○街00號房地1棟(公告現值2,365,352元)資產，並有相當現金存放於銀行領取利息，加以其目前每月可領取老年年金14,222元，已超過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計算之扶養費必要支出，依前開說明，丁○○並無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情形，自無受扶養之權利，其子女即債務人亦無扶養之義務。

(2)乙○○生於52年6月(本院卷第107頁)，現年61歲，自112年6月起按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19,406元，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9月4日保普老字第11313059520號函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3日南市社助字第1132014011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29-131頁)；另依本院職權調取之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本院卷第111-113、119-122頁)，乙○○名下雖無不動產，但有8筆股票投資(亞泥1,000股、第一金3,121股、和碩1,000股、國票金1,130股、凱基金1,000股、台新金1,121股、大亞2,120股、中鋼1,000股)，財產總額為114,920元，如以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即113年6月6日收盤價計算，上開股票市值約418,701元(亞泥1股40.6元即約40,600元、第一金1股27.5元即約85,827元、和碩1股111.5元即約111,500元、國票金1股15.25元即約17,232元、凱基金1股15.1元即約15,100元、台新金1股18.6元即約20,850元、大亞1股49.1元即約104,092元、中鋼1股23.5元即約23,500元)，另有申報銀行存款之利息所得4,510元，是依乙○○上開財產狀況判斷，其既有資力購買約40餘萬元股票投資且有銀行存款，其財產顯然足敷其生活所需費用，應認其並無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自無受其子女即債務人扶養之權利及必要。

(3)債務人主張其須扶養同住之祖母蔡黃素霞，每月支出扶養費9,000元(本院卷第207頁)，並提出蔡黃素霞之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為佐(本院卷第437-439頁)，然依民法第111

01 5條第2、3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同係直系卑
02 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
03 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依債務人提出之
04 親屬系統表所載，蔡黃素霞育有3名子女，其中債務人之
05 父丁○○並無受債務人扶養之權利，已如前述，債務人復
06 未提出蔡黃素霞其他2名子女之經濟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07 用以釋明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有無法負擔蔡黃素霞扶養費
08 之情，是債務人此部分扶養費之主張，並無可採。

09 (六)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每月為57,216元，扣除個人生活必要費
10 用17,076元、長男扶養費8,538元、次男扶養費5,538元後，
11 每月餘款為26,064元(計算式：57,216元－17,076元－8,538
12 元－5,538元＝26,064元)，雖足以負擔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
13 託銀行在前置調解程序所提出之分180期、期付18,972元之
14 還款方案，且每月仍有餘款7,092元，然依合迪公司所提出
15 債權讓與同意書(本院卷第195頁)，可知債務人依約應分
16 期清償合迪公司為每月15,928元，已逾上開債務人可運用餘
17 額，是債務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信。又
18 依本院職權調取之債務人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
19 細表所載(本院卷第63頁)，債務人名下財產除有1輛已設定
20 動產抵押之汽車外，另有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鈺創
2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櫃股票，財產總額為30,490元，惟依債
22 務人提出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2日
23 列印之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顯示(本院卷第303頁)，債務
24 人名下之集保帳戶均已無餘額，可知債務人目前已無股票證
25 券投資。而債務人名下以自己為要保人之有效商業保單有2
26 筆，截至113年9月12日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共5,828元(計算
27 式：4,756元＋1,072元＝5,828元)，有債務人提出之中華民
28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29 結果表、凱基人壽保險單保單現金價值證明書在卷可證(本
30 院卷第279-283、295頁)。本院考量即使債務人將前述保單
31 解約，並將解約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仍不足以清償其債

01 務。是以，本院依據債務人目前收入、財產、勞力及信用等
02 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
03 清償，足堪認定債務人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
04 態，而有更生之原因，及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05 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06 四、綜上所述，依債務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已
07 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債務人係一般消
08 費者，未曾從事營業，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09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
10 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無消債條
11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
12 事由存在，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3 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16 法 官 張桂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林彥丞